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同时，监事会将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特此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